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601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印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成本节约奖励办法》（草案）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范和引导集团公司各类采购行为，鼓励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在保证质量和及时供应的前提下积极主动争取最优采购价格，节约采购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特制定《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成本节约奖励办法》（草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集团公司老总及各单位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讨论并再次提出修改意见，于6月8日前书面反馈至集团公司管理处，传真：023-89886587。

附件：采购成本节约奖励办法（草案）



主题词：奖励 办法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16日印发

拟稿：李健

校核：李健

附件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成本节约奖励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集团公司各类采购行为，鼓励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及人员在保证质量和及时供应前提下积极主动争取最优采购价格，节约采购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业务分类及考核口径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业务是指企业在若干连续经营周期（年度或月度）内对同一采购对象重复发生的集团外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行为（各单位直接与外部供应商定价后经集团内部单位转售的采购行为视为外部采购）。

下列情况的采购节约和因采购带来的其它节约按其对应的专项考核奖励办法执行，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 1、 工程采购节约
- 2、 利用工程设计原理带来的非物资节约或成本下降
- 3、 采用价值工程原理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约
- 4、 物资替代等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约
- 5、 工艺技术及质量标准优化带来的非可比采购成本节约
- 6、 其它一次性采购节约

货物采购主要包括：流通商品；生产用原辅包装材料、生产用设备及备品配件；经营管理用设备、设施及配件；各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外包的物流、保险、评估、咨询、审

计、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项目。

第三条 考核口径：

1、为统一标准、便于考核、减少争议，本办法所指采购成本核算口径只包括考核期间内入帐的实际无税成交价款（或费率）及票外折扣和各种收益。

2、本办法所指可比产品为：两个连续会计核算期间（年度或月度）内采购的同一规格、同一等级货物或服务。

3、集团内存在委托管理关系的各单位或实行委托采购的品种，其成本节约指标纳入受托单位指标中统一考核。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四条 采购成本节约考核：

一、本办法对采购成本节约的认定以相邻两个会计核算年度内财务核算数据的比较为依据。其节约净额（当年采购成本下降货物、服务节约总额 - 当年采购成本上涨品种、服务上涨总额）按下列办法进行计算：

1、货物采购成本节约净额 = $\sum_{\text{全部可比货品}} (\text{同期采购均价} - \text{当期采购均价}) \times \text{当期实际采购数量} + [\sum_{\text{全部可比货品}} (\text{当期采购金额} / \text{同期采购金额}) \times \sum \text{当期票外折扣和各种收益}] - \sum \text{同期票外折扣和各种收益}$

2、服务采购成本节约净额 = $\sum_{\text{全部可比服务}} (\text{同期费率} - \text{当期费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采购服务的标的金额（量）} + [(\text{当期采购总额} / \text{同期采购总额}) \times \sum \text{当期票外折扣和各种收益}] - \sum \text{票外折扣和各种收益}$ 。

二、如遇当年度市场行情上涨影响，实际采购成本节约不能以同比下降额而是控制上涨额体现的，纳入采购管理进行考核奖励。

第五条 采购管理奖励考核

对采购成本一直控制较好，采购成本下降空间相对较小的单位，以及采购物资价格上涨期间采购成本上涨控制较好的单位，由各联合采购小组每年对相关单位、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必须事先拟定并下发考评办法)，提出奖励方案和名单，经集团公司联合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报集团公司批准后进行奖励。

考评内容包括：

- 1、 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 2、 采购成本控制成果
- 3、 库存资金占用水平
- 4、 集采组织与实施效果
- 5、 采购基础管理
- 6、 廉洁自律等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根据以上考核办法及内容设立：采购成本节约奖、采购管理奖、集采组织奖、采购质量监督奖、考核组织奖。

一、 采购成本节约奖：完成当年采购成本节约指标的，按节约净额分级累计方式计算奖励，未完成指标的不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级数	级距（万元）	奖励比例（%）	累计最高奖励额（万元）
1	节约额 ≤ 10 的部分	10%	1
2	10 < 节约额 ≤ 100 的部分	8%	8.2
3	100 < 节约额 ≤ 1000 的部分	6%	62.2
4	1000 < 节约额 ≤ 3000 的部分	5%	162.2
5	节约额 > 3000 的部分	3%	200

如当年市场行情大幅度下降：

- 1、单品种采购成本同比下降率达到 50%及以上，其节约额

的认定将根据第三方提供的该品种价格行情指数变化幅度同比例调整;

2、综合采购成本同比下降率达到**20%及以上**，最高奖励限额将作相应调整。

3、各单位、部门凡纳入集约化采购的品种，其节约金额按**50%**标准计算。

以上考核调整事项由集团公司管理处拟定方案，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局批准后执行。

{注：综合采购成本下降率 = $[\Sigma \text{当期可比节约额} / \Sigma (\text{同期采购均价} \times \text{当期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100\%]$ }

二、采购管理奖:

1、获奖单位数不得大于各联合采购小组所属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总数的**30%**;

2、每个联合采购小组可下设不超过三个等级的奖项

3、根据采购规模和管理难度，由联合采购小组提出不同等级的奖励建议标准。

三、集采组织奖:

承担集采组织（负责信息收集、行情预测与判断、价格谈判、货源分配、物流安排、合同签订等工作）的单位、部门，按集采品种节约奖励总额的**5%-10%**进行奖励。

四、采购质量监督奖

由集团公司质监处对各系统的质检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对质量成本控制与质量标准协调统一做得好的质检部门提出奖励方案和具体名单（获奖面不得大于**30%**）

五、考核组织奖:

本考核办法中所涉及的承担管理、考核、监督职能的总经办、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桐君阁股份(本部)、太极实业统计部以及各联合采购小组等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参与各单位采购节约及采购管理奖励分配,由管理处每年另行拟定专项组织奖励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考核流程及奖励分配原则

第七条 每年各单位采购成本节约情况由管理处组织审计处、太极实业统计部及承担相应对口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单位于次年二季度进行分类考核。管理处根据考核结果拟定奖励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执行。具体流程见附件。

第八条 奖励分配原则:

1、各独立核算单位奖金总额中,不低于**80%**用于奖励采购部门员工及其分管领导;单位第一负责人的奖励分配不得超过总奖励额的**10%**;其余**10%**用于奖励协助配合部门(含存在委托管理关系的受托单位)。

2、因中药材种植公司自种和订单式种植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约,视其所占对应单位原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对应品种不低于**10%**的节约奖励额用于奖励种植公司和药植所。

3、以上个人奖励金额: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最高不超过一般员工奖励金额**3**倍,其余任职干部最高不超过**2**倍。个人奖励额最高**20**万元封顶。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相关解释权属集团公司管理处。各单位应根据本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统一规范采购台帐记录格式及核算口径，对不能确认和查验的节约额不纳入考核奖励。

第十条 产供销一体且采购成本节约额直接反应在本单位效益指标中的企业，在考核该单位效益指标时，采购成本节约额从效益指标中剔除；采购与生产分离，采购成本节约额反应在制造成本下降额中的企业，其受益部份的成本下降额在考核可比产品成本时予以剔除；已采用本办法对采购成本下降额实施奖励的独立采购单位，在其它涉及采购成本下降额考核的方案中，对已实施奖励的采购成本节约额部份予以剔除或就高执行（即不重复奖励）。

各单位已有的采购成本奖励相关办法自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作废，统一按本办法进行考核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采购成本节约奖、采购质量监督奖、采购管理奖由受益单位承担（供应总公司奖金由涪陵制药厂支付），其余奖项由集团公司支付，个人所得税自理。

第十二条 凡在考核时提供虚假数据的单位（经考核组证实），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单位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罚款不得少于总罚款额的 70%），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单位的考核奖励资格，并对单位第一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附件：考核及奖励流程

附件

采购成本节约考核及奖励流程

